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59號

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代 理 人 陳柏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政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聲證2之釋明資料(如：月租費、違約金、電池重置費)。

(二)陳報違約金金額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違約金得以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